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0-48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文件，因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泓公司”）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其不服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9）湘06民初4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已分别向省高院提起上诉，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（案号：（2020）湘民终1803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，鑫泓公司因与恒通公司的协议纠纷，将我司列为被告，向岳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岳中院判令恒通公司及我司承担经济赔偿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2019年4月，岳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我司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）。

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文件，因鑫泓公司、恒通公司不服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其分别向省高院提起上诉，案件被法院受理（案号：（2019）湘民终658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6）。

2019年10月8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作出的（2019）湘民终65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1）。

2020年8月18日，公司收到岳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湘06民初4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上述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9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恒通公司、鑫泓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已分别向省高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。

1. 恒通公司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19）湘06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判决；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17836436.5元；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2. 鑫泓公司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19）湘06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，改判为由恒通公司赔偿上诉人可得利益损失4744万元，并由恒立实业承担连带责任；撤销（2019）湘06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，改判为由恒通公司支付上诉人违约补偿款1230万元，并由恒立实业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，该案二审将于2020年12月8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无法预估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2020)湘民终1803号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